（上接B046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目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盖章）：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44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于2025年10月17日上午9:30在北京市大兴区庆宁街8号院1号楼西农科创大厦B座7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王春立主持，公司监事及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核准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1.选举王春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选举张存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选举关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选举臧雪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5.选举申贵虎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6.选举刘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投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1.选举程素洲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2.选举张宗亮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3.选举王旭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投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投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并投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并投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办法》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治理实践，制定了《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办法》。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制定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决策事项清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系统梳理相关制度，结合治理实践，对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程素洲、陈广全、王旭回避表决。

2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投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公司对《关于对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2号）所指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具体整改措施。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公司对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4.《第十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05 200505 证券简称：京粮控股 京粮B 公告编号：2025-047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等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现修订为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表示同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视为同时解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3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4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5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委（纪委）委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第十二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第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8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资源、化乡利用海南经济特区的优惠政策，坚持改革开放，用科学的经营观念和管理方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公司得以持续发展，让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同时也为海南经济发展作贡献。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资源、用科学的经营观念和管理方法，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使公司得以持续发展，让全体股东获得满意的回报。
9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10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11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26,960,261.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01,970,261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4,990,000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为726,960,261.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人民币普通股601,970,261股，境内上市外资股64,990,000股。
12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股东、参股、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股东、参股、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13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15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在上述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收购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16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17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标的的。	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标的的。
18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所剩余股票而持有的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所剩余股票而持有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第三十二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所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20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1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22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
23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或者确认不成立、无效、被撤销或者变更股东会决议的权利。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4	新增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经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25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7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